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 3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葉一璋教授

記錄：林聖峯、鄭聿伶、林希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長官致詞（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

本(18)日會議主持人葉一璋教授、主政委員莊文忠教授，及許福生教授、楊永年教授、王玉全副教授、各機關代表，大家午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施行法於 104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5 月 20 日總統公布，經行政院定自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法務部 105 年 5 月開始規劃撰擬「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並由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邀請 13 位專家組成審閱諮詢小組。反貪腐是跨部會、跨機關的整體工作，如何如實呈現政府反貪腐工作的執行情形，有賴各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自我檢視主管法令是否與 UNCAC 存在落差，希望藉由本報告呈現我國反貪腐工作成果、困境及未來改進方向。

UNCAC 施行法第 7 條明文規定各機關應依照公約內容檢視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之處，須在 3 年內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施行法施行迄今尚未滿 3 年，希望藉由本報告之審閱，檢視我國反貪腐工作現況，作為各機關改進與策進之參考。

本(18)日會議主要針對報告「專論」中有關 UNCAC 第 1 章「總則」及第 2 章「預防措施」進行審閱。其中第 2 章包含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政府採購、私部門、社會參與等規定，在 UNCAC 實施立法指南提到，該等規定是實現公約主要目標：「有

效率地預防及打擊貪腐，促進國際合作及技術援助，提倡廉正、課責制及對公共事務及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的首要方針。本(18)日會議請大家踴躍提供寶貴意見，使本報告更完整、充實。

二、會議主席致詞

本報告專論依 UNCAC 條文列點呈現，實際上，建議仍應針對各條文呈現國家落實情形、制度面及運作面現況、主要挑戰及未來發展。

98 年法務部辦理「我國廉政發展應該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研究」案，其研究報告在法制面提供許多精進措施，主要針對 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呈現我國執行現況、與 UNCAC 間的落差及如何彌補落差等，有些部分高於 UNCAC 要求，有些則呈現高度落差或低度落差，也檢視幾個標竿締約國的執行作法，包含亞太地區的紐西蘭、澳洲、新加坡，以及瑞典、荷蘭。然而，目前現況是否已從存在落差，進步為達到符合要求，甚至更勝於 UNCAC 要求，在本報告審閱會議將會詳細地逐條討論。

貳、逐條審閱

一、UNCAC 第 1 條(宗旨聲明)、第 2 條(用詞定義)、第 3 條(適用範圍)及第 4 條(國際合作)

- (一) 莊委員文忠：UNCAC 各國同儕審查機制第 1 階段 (cycle 1) 進行的是第 3 至 4 章，第 2 章是第 2 階段 (cycle 2) 審查的重點，廉政署本次全盤檢視執行狀況，值得肯定。建議可從兩個部分討論，一是政策面、制度面已與 UNCAC 接軌或一致的部分，二是運作面、現實面須再精進的地方，於各條文作補充。另外，我國將 UNCAC 國內法化，其目的及推動策略、步驟為何，也建議一併說明。又有關臺灣在外交上遭遇的處境和艱困，因本報告將邀請國際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建議可一併加以說明。

- (二) 主席：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但不自外於國際社會，請在第 4 條補充說明。

二、UNCAC 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 (一) 楊委員永年：本條談到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理論上每個機關屬性不一，有各自的核心任務，是否可能各自擬定其行動策略？先前本人與廉政署主任秘書在臺南市推動「廉政細工」，獲得市長支持，已執行逾 1 年半，著有成效。廉政細工前置作業是找出曾經發生過的嚴重弊案，去識別化後由政風人員整理、開會討論，再由各局處召開座談會討論，且座談會都是由機關首長親自參加，顯示市長重視，各局處首長也很重視，政風人員及業務單位亦均參加，從預防的角度，檢視個案以彌補漏洞，此即是一種預防性反貪腐的行動方案。
- (二) 主席：廉政細工也可在 UNCAC 第 13 條社會參與呈現，水利署的「水廉政」也是屬於社會參與，以及全民督工，有許多案例可以納入，甚至一般證照的協審，也是納入民間力量來協助政府。
- (三) 莊委員文忠：
1. 第 5 條有很大的發揮空間，但很難全部呈現，建議可以突顯比較重要、有亮點的部分。第 5 條目前回應僅有第 5 至 7 點，包含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治獻金及遊說。建議可納入陽光 4 法，或在制度上，有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協助各機關減少預防貪瀆的發生；廉政署也有推動行政透明化政策，或是廉政志工、全民督工等，可呈現一些比較特殊、與其他國家不一樣的制度和作法。
 2. 有關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期評估機制及國際合作，目前沒有回應說明，請再補充。
- (四) 廉政署(防貪組)：UNCAC 施行法施行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

方案於 105 年重新檢視修正，共有 9 項策略、46 項執行措施，包含防貪及肅貪。例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是在具體策略「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廉政志工、全民督工及透明化措施，則是在具體策略「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楊委員所提廉政細工，其實就是機關的風險管控，屬具體策略「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本方案執行情形皆有每年定期檢視，將參考委員所提建議，提供較詳盡之說明。

- (五) 許委員福生：本條第 1 項提到應訂定政策，目前已提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內容，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政策有效性及定期評估，部分涉及本報告總論的內容討論，也就是 UNCAC 施行法第 6 條：「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因此亦可到總論再作檢視。另外考量報告篇幅和後續資料蒐集、彙整作業，建議毋須就每一條文內容逐一回應。
- (六) 主席：許委員主要在提醒本報告之呈現應扣緊條文要求，目前第 1 條的回應已完整。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相關措施、成效，將可回應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要求，第 4 項國際合作的部分則是全面性的，可綜整呈現在洗錢防制或透過社會參與、NGO、學術機關，參與國際組織年會等情形，內容精簡即可。
- (七) 莊委員文忠：撰寫回應本條第 2 項的相關作法時，如有需要，仍建議採統計數據或個案的方式呈現其確實為有效作法。廉政署辦理「APEC 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及相關防制洗錢、國際交流合作等，建議可納入第 4 項中呈現。

三、UNCAC 第 6 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 (一) 主席：本條回應提到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若可藉由本

草案確保廉政人員獨立性，則可以回應本條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另外是應提供必要的人力及培訓部分，建議再補充說明。

(二) 莊委員文忠：

1. 建議目前第 8 點及第 9 點意見，可以「反貪腐機構架構圖」的方式呈現相關反貪腐機構的關係和分工，再來談相關制度設計，會比較清楚。
2. 另外，在前 2 次審閱會議有作相關討論，各條文的回應主要包含兩個部分，一是現況（法制、政策、作法等），二是未來努力方向。目前本條未見相關落實問題或未來精進之處。

(三) 楊委員永年：是否可找到具體個案，呈現預防性反貪腐機構的問題、成效及困境，例如可能有多頭馬車的狀況等，以及未來努力方向。例如前陣子發生兆豐金疑似洗錢案，便是很好的案例，我們的目的是在於預防，從案例發現體制上的問題和漏洞，重點是不能讓相同的問題不斷發生。

(四) 主席：考量本報告未來將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到我國進行審查，若是國際能見度很高的個案，例如洗錢防制的重大個案等，可考量呈現於本報告，其他個案資料，廉政署每年可彙整於網站公開，採統計數據等其他方式呈現可能較為適當。

(五) 許委員福生：第 8 點，建議可以從過去檢、調、政風的「肅貪、防貪」二元思維，直到成立廉政署，強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肅貪工作等相關說明，來回應第 6 條第 1 項要求。第 2 項有關獨立性的問題，由於外界對於廉政署的獨立性仍有所質疑，因此在本條應予以說明，並說明目前法制不足之處，未來將如何改進等。

(六) 主席：有關獨立性，目前提到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不過還在研擬階段，是否有其他措施？

(七)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1. 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組織法立法總說明中提

到成立廉政署是符合 UNCAC 第 6 條及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國家廉政體系的要求，主要就是本條第 1 項所揭示：確保設一個或多個機構預防貪腐，這部分依「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所定職掌，可知廉政署已符合本條專責機構的要求。

2. 目前外界對於政風機構在「雙首長制」的條件之下，對獨立性確實有一些質疑，目前短期方案是針對「政風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進行局部修正，克服「雙首長制」可能造成政風人員行政調查無法中立客觀的困境，透過修法使其明確化。中長期則希望透過制定專法，將廉政人員職權行使的範圍明確化，使外界可以明確瞭解廉政人員的工作內容和範圍，廉政人員在推動相關工作時也有遵循的方向。
 3. 有關人力培訓，廉政署針對在職人員或新進人員，每年皆有固定培訓、教育訓練，將依委員建議增補相關資料。
- (八) 莊委員文忠：獨立性除了制度設計之外，尚有預算及人力，這部分也許有資料可以納入；另外，無論是廉政署或法務部調查局(下簡稱調查局)，都在行政機關中，如何避免政治利益的影響，確保其獨立性，建議可補充說明。
- (九) 王委員玉全：獨立性最主要的是人事問題，例如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提到設置政風人員甄審委員會，其委員如何產生，在本要點並無明確規定，會引起疑慮；又如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是由哪些人員來決定獎懲，認定的程序若不明確，就會產生疑慮，衍生對獨立性的不信任。
- (十)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政風人事管理是一條鞭，主管機關是法務部，雖是「雙首長制」，廉政人員設置在機關中是秉持機關首長之命，協助機關推動政風工作，但人事管理是由法務部統一調派；在人事管理部分，可以確定人事的獨立性，陞遷及獎懲也是由法務部管理，相關甄審、考績規定，包含王委員提到政風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的組成，也完全符合公務

人員考績法及陞遷法相關作業規定，將補充說明。

(十一) 主席：

1. 總論雖有提到反貪腐機構，亦可在本條作敘述，包含廉政署成立前後的差異，調查局廉政處等相關機關單位角色及分工等。
2. 有關第 1 項第(b)款，預防貪腐機構透過哪些管道、措施，累積與傳播預防貪瀆之知識，請補充說明。

四、UNCAC 第 7 條(政府部門)

- (一) 莊委員文忠：目前未回應到第 (b) 款，針對特別容易發生貪腐的政府職位人員訂定適當的培訓及輪調程序及第 17 點有關消極情事的說明，均請補充。
- (二) 楊委員永年：第 1 項第 (b) 款建議納入個案論述，可以清楚知道哪些是風險高的，該接受什麼教育訓練，做個整理。
- (三) 主席：有關個案的部分，在 UNCAC 相關內部資料或公開資訊中，均可以納入個案說明，但若是在國際性報告中，仍建議原則上呈現統計數據，較特殊、能見度高的個案再予納入。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簡稱人事總處):由於公務人員甄選、輪調涉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法制主管機關是銓敘部，建議可以詢問銓敘部意見。
- (五) 銓敘部：
 1. 第 17 點內容是由人事總處提出，其中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消極情事者」部分，會後將重新檢視，補充消極資格的條件等內容。
 2. 公務人員陞遷法針對全國公務人員一體適用，尚無「特別容易發生貪腐」職位的資料。
- (六) 許委員福生：若目前真的沒有相關資料及數據，建議可說明這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方向，若能夠完備這些資料，對於防貪是很大的進步。

- (七) 主席：請人事總處及銓敘部補充說明第 1 項第(b)款所指人員，以及相關甄選、培訓、職期輪調或陞遷等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的要求。如無相關資料，亦請補充提出未來有待策進之說明。
- (八) 王委員玉全：若從第 2 條(a)款及第 7 條本文文義的脈絡，所指「政府部門公職人員」應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等領域，但報告只有第 25 點關於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與司法及立法人員有關，其他部分完全沒有提到。
- (九) 主席：司法的部分在 UNCAC 第 11 條「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可呈現，目前在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也特別提出司法人員的守則。另外，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的規範對象，應已涵蓋行政、司法、立法等具公務人員身分的人員。
- (十) 內政部：針對第 7 條本部已改寫並新增第 19、23、24 點，原第 18、20、21、22 點建議刪除。

五、UNCAC 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 (一) 廉政署(防貪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參考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先進國家的公職人員行為規範，至於這些國家的行為規範是否參照第 8 條第 3 項之「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會後將瞭解並加以補充。
- (二) 主席：可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相似之處於本報告呈現，說明我國的行為規範與國際要求標準是一致的。
- (三) 莊委員文忠：
1. 廉政倫理規範在數個法規中都有敘述，建議進行整合或區隔，避免內容顯得雜亂。
 2. 報告內容皆指專職公務人員，但 UNCAC 第 2 條「用詞定義」提到公職人員包含長期或臨時人員，目前國內針對臨時人員

的行為規範似較少，人員比例卻滿高的，而且過去有些貪腐問題也與臨時或約聘僱人力有關，建議可針對臨時人員作說明，甚至第 7 條提到甄選的部分也可納入臨時人員，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另外，針對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的相關法律規範，亦建議補充說明。

(四) 廉政署 (防貪組):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為對象，臨時人員尚無涵蓋。但在直轄市，例如「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即規定該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皆有適用。
2. 由於目前仍著重在對公務員宣導廉政倫理規範，畢竟貪瀆案件行為人仍以公務員為多數，臨時人員的部分目前雖非規範對象，未來會再考量納入，擴大適用。

六、UNCAC 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 (一) 98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中，關於本條的結論是符合 UNCAC 規定的，特別是因為「政府採購協定」(GPA)已是全世界的規範。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簡稱主計總處): 原提供內容是依據 UNCAC 第 9 條第 2 項有關預算的通過程序、收入支出情況的報告、會計制度，以及第 3 項的帳冊、紀錄、財務報表完整性及防竄改等措施提出說明，這些內容在會計法都有明確規範，會計法作為會計事務的根本法則，基本上是不可違反的，所以在報告中特別提出相關規定。
- (三) 莊委員文忠: 請再補充第 1 項第(d)、(e)款有關申訴、復審制度，及採購人員證照取得及訓練等；第 2 項第(d)款，補充風險管理或內控制度相關說明。
- (四) 主計總處: 關於內部控制，本總處可針對紀錄、整理及報告相關部分作補充，因內控範圍很廣，會計法也有內控的觀念，

例如審核也是內控的一環，會後將補充說明。

-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提供的資料中有關於第 1 項第 (a)至(e)款對應到現行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將再檢視確認修正補充。

七、UNCAC 第 10 條(政府報告)

- (一) 主席：有關第(c)款「政府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之定期報告」，建議補充說明 UNCAC 施行法第 6 條有關定期公布報告的要求，另廉政署似有針對業務風險定期彙整資料，要求政風單位辨識廉政風險？
- (二) 廉政署(防貪組)：廉政署要求所屬政風機構每年針對機關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的結果會結合相關稽核作為，及事先提出預警，將補充說明。
- (三) 莊委員文忠：
1. 第 41 點，建議將目前已要求進行政府資訊公開的項目列出。
 2. 第 44 點「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建議可將目前政府開放資料的型態或統計資料納入本報告。
- (四) 法律事務司：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將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應主動公開之項目。

八、UNCAC 第 11 條(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 (一) 司法院：100 年法官法制定後，根據法官法所授權的相關子法，在法官倫理規範方面，已不單是形式上訓斥的行為準則，事實上已透過法官法及相關制度，形成對法官職務上或行為上，具有相當於懲戒或懲處效果的規範。如法官社交理財事項或法官守則等規範，都是一種補充效果，法官法的規定也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相互連結，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公務員的守則也都會成為審判人員的補充規定。
- (二) 主席：這部分在 98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中是欠缺的，當時的研

究結論呈現中度落差，但司法院之說明，可呈現目前法制面已完備。

- (三) 許委員福生：檢察官和法官在國內的信賴度似乎不是很高，例如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財產來源不明罪」，起訴數案件，法官都不認為有罪；目前已有法官評鑑，可否呈現相關統計數據？若無相關數據，可能是未來策進方向。
- (四) 司法院：法官評鑑屬於對外公開的決議，司法院網站有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統計數據，從 100 年迄今已公開 52 件決議，本院將補充說明。
- (五) 法務部檢察司(下簡稱檢察司)：法官法關於評鑑及淘汰不適任的部分，檢察官有相關準用規定，在刑事責任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也有相關加重其刑規定。行政監督部分，在內部監督，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在外部監督，監察院對法官、檢察官違法或失職的部分也可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另網站亦有公告評鑑的統計數據，將補充相關資料。
- (六) 莊委員文忠：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與法官或檢察官在反貪腐方面有相關的、有共識的，或是未來可能推動改革的方向，也可納入作為下一階段努力的方向。

九、UNCAC 第 12 條(私部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關於本條，在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已有相關規定，包括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的內控，或財報編製準則、公司治理的規定，甚至是相關配合母法所定的子法，在報告第 50 點至第 58 點已有詳細說明。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中也針對公司違反規定的情形，詳細規範相關民刑事責任及罰則。至於執行成效的統計數據，已提供於總論，包括財報審查家數及內控審查家數等。另外，

有關公司治理，像是審計委員會的設置情況，或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執行成效在總論中也都有統計數據。

- (二) 主席：為增進企業誠信或社會責任，可能有強制私部門要出具社會責任報告的作法，金管會可否提供？另外，針對非上市櫃的企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是否也有相關社會責任報告或倫理的要求？
- (三) 金管會：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已在第 53 點作說明，目前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標準，要求特定事業，包括食品、化學及金融業，或是 5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要進行編製。中小企業部分，建議洽詢經濟部。
- (四) 主席：
1. 請經濟部補充說明針對中小企業的社會責任要求。
 2. 因第 12 條第 2 項第(a)款特別提到「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所謂「執法機構」，例如證期局等金融監督的主管機關，是否屬於執法機構？或其指的是法務部、廉政署？當然廉政署有推動企業誠信、社會責任，是否應將廉政署在總論提出的內容也納入說明？
- (五) 廉政署（防貪組）：企業不法宣導是調查局職掌，廉政署所負責的是有關企業的誠信宣導，本組將補充廉政署在企業誠信宣導所作的努力。
- (六) 調查局：企業肅貪是由本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負責，已有相當推動成效，將提供資料納入報告。
- (七) 莊委員文忠：
1. 國營事業的部分，針對國營事業的規劃，是否有相關作法可納入？
 2. 第 12 條第 2 項第(e)款有關旋轉門規範，請廉政署補充說明。
- (八) 財政部：公營事業目前大部分依照金管會的規範。

十、UNCAC 第 13 條(社會參與)

- (一) 主席：本條內涵在第 5 條已作討論，請廉政署補充說明廉政平臺、全民督工等相關社會參與作為，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相關落實機制等資料。
- (二) 莊委員文忠：公益團體的類型非常多，關注的議題都不相同，包含醫療、環境、婦女、兒童各種領域，每個領域的議題其實都跟貪腐有關係，國際透明組織每年度都會針對某一領域，分享各國的經驗；我們在這部分做的比較少，是因為各領域很多公益團體都在監督政府的施政，比較少從反貪腐作連結，未來是否可以將反貪腐相關議題與公益團體作連結，等於從防制貪腐的角度，與公益團體溝通，讓他們知道，在監督政府的過程中，有關反貪腐的部分其實對他們的倡議工作具有正面效果。這部分也是社會參與的環節，等於讓各領域的公益團體，不只是與廉政署或法務部有接觸的團體，都知道有反貪腐的議題，可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十一、 UNCAC 第 14 條(預防洗錢措施)

- (一) 檢察司：
1. 我國過去在洗錢防制方面，與國際規範的落差確實相當大，在 105 年 12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主要有 5 項：要讓洗錢犯罪沒有存在的空間，希望金流的軌跡能夠透明，建置洗錢防制相關制度，提升國際合作，以及全面遏止吸金與詐金集團等。相對應的法條很多，為了落實資金軌跡透明化，納入非常多的行業，希望能建置內控內稽，以及一些常態性的教育，把洗錢的缺漏防堵起來。
 2. 為因應 201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行政院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由法務部次長兼任主任，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任執行秘書，希望統整洗錢防制的方針及行動綱領，近 2 年應可提升與國際接軌的程度。
- (三) 金管會：有關銀行業或金融業的洗錢防制，金管會（依據洗

錢防制法的授權) 在本(106)年 6 月 28 日,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在銀行業或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也發布了這些行業所適用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有關第 14 條第 1 項第(a)款提到的「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保存紀錄, 及報告可疑交易等規定」, 都在這些法規中有明確規範。另有關報告第 61 點提到「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等規範, 本(106)年 6 月 28 日已修正, 將再更新內容。

(四) 調查局: 本局洗錢防制處與國際間的合作非常密切, 洗錢防制法於本(106)年 6 月 28 日修正後, 有很多配合措施, 更動幅度相當大, 報告內容也需要大幅更新。另外, 包括與國際間簽署的協定、備忘錄不斷地在增加, 情報交換的相關統計數據, 以及參與多次的國際會議等相關內容均會再納入更新修正。

(五) 主席:

1. 請調查局、金管會及檢察司更新補充相關資料。
2. 有關第 14 條第 1 項第(a)款「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 實際受益人如果在本國, 基本上驗證身分並不難, 但如在境外(如開曼群島)應如何驗證? 因依 G20、APEC、OECD 的現行要求, 有些國家公司的註冊和登記, 要求負責人和實際受益人應一致, 所以會檢查負責人和實際受益人是否吻合, 這部分我們是否可以做到? 又如果是境外公司, 或紙上公司, 或在所謂避稅天堂所設立的公司, 實質受益人和公司負責人能否有一致性的要求? 這部分請教相關機關。

(六) 金管會: 我們主要是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例如客戶是一個法人, 便要確認其負責人及實際股東, 相關規定要求銀行必須要瞭解其註冊地、業務經營狀況、負責內容及持股超過 25% 以上的大股東身份, 銀行必須要求客戶提供這些大股東

的資料、股權結構、註冊地等資料，客戶也必須出示這些文件來作證明，銀行在審查時，也會檢視文件是否有證明力，如果沒有證明力，銀行必須要求客戶再提供，如果客戶拒絕提供，我們會要求銀行必須要考慮拒絕此客戶。假如客戶所提供的資料相當有限，則銀行必須依據 FATF 所要求的風險評估方法，評估客戶的風險性，並界定成高風險或低風險。因此，銀行必須針對高風險客戶強化預防、監控措施，低風險客戶的監控密度就可稍微弱一點，這是因為銀行的資源相對有限，所以會按照客戶的風險程度來作監控。

(七) 中央銀行：

1. 中央銀行監理之外幣收兌處，係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於其本業之外兼營單方向收受入境外籍旅客外幣兌換新臺幣業務，每筆收兌金額以 1 萬美元或 2 萬人民幣為限，業務量相對較小。過去 5 年收兌業務量，收兌處平均每年約 6 千萬美元，銀行業為 88 億美元，收兌處僅占銀行業不及 0.7%，其洗錢/資恐風險低，請問是本行有無必要填報外幣收兌處之相關防制洗錢規定？
2. 報告第 65 點及第 66 點內容重複，因第 65 點內容與現行作業規範有所出入，建議保留第 66 點即可。

(八) 主席：

1. 請金管會補充相關說明。
2. 「外幣收兌處」建議不需要在報告中呈現。
3. 第 65 點刪除。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三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葉委員一璋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名	處
王 委 員 玉 全	王 玉 全	
余 委 員 湘		
李 委 員 傑 清		
李 委 員 聖 傑		
莊 委 員 文 忠	莊 文 忠	
陳 委 員 荔 彤		
許 委 員 順 雄		
許 委 員 福 生	許 福 生	
楊 委 員 永 年	楊 永 年	
楊 委 員 雲 驊		
葛 委 員 傳 宇		
蔡 委 員 秀 涓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三場次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教育印	主任	李樹培	
	副主任	阮和中	
	秘書	易香枝	
司法院	法官	林永足	
"	專員	陳永慧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專員	林建良	
"	科長	張玉真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黃美村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鄭湘怡	
金管會	科長	王胡安	
衛福部	專委	李煥堯	
"	視察	林媚如	
財政部	副處長	王文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處長	陳允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科長	鍾沛恩	
"	專員	林昆德	
"	專員	呂中源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三場次
簽到表

機 關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外 交 部	處 長	子 國 耀
銓 敘 部	科 長	張 苑 玲
	"	黃 佳 慧
	"	梁 傑 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掛牌局	專 門 專 員	邱 云 鳳
"	科 長	連 喬 芬